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1、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控股子（孙）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议案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2、在上述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铁汉星河（北京）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铁汉星河”）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0.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在上述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铁汉星河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桥支行申请 0.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在上述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铁汉星河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0.1 亿元综合授信

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中节能铁汉星河（北京）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7月14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11层1106房间。

4、法定代表人：史自锋

5、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肥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450.47	198,906.72
负债总额	115,264.46	123,77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186.01	75,135.16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973.09	64,261.27
利润总额	-2,576.78	6,81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9.15	6,083.13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内容

(1)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限：三年

2、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桥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内容

(1)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限：两年

3、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的保证合同内容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承兑金额、或其他形式的债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限：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71,096.57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2,586.30 万元的 88.87%，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总额为 75,647.31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2,586.30 万元的 11.77%。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报备文件

1、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桥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